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67號

債 權 人 梁品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涵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大丹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賴志宏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又債權人復未查報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之現合法法定代理人，未盡釋明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